

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 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六月

一、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 12,000,000.00 股，全部以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 24,000,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 元。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已出具相应承诺书，宣布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分为两类：（1）外部投资者；（2）4 家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其中，外部投资者为南通恒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 家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分别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4 家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认购股份系为取得做市库存股。具体情况如下：

（1）南通恒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60000029827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新金西路北侧、金通公路东侧汇金苑 5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国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5 月 20 日，南通恒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 元。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244209
-----	-----------------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2 亿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919,291,464.00 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01786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 亿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0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

(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0300000034837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1,036.131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1	南通恒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	2.00	12,000,000.00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0	6,000,000.00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	2,000,000.00
4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0	2,000,000.00
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	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24,000,000.00

（六）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摘要

1、合同一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 方：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南通恒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5 年 4 月 25 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

认购数量：乙方同意认购恒晟农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600 万股；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定向增发特定对象之一，向乙方发行股票 600 万股。

认购价格：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 元。

认购款总金额：乙方同意认购股票的金额总计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大写）。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含第 30 个工作日，乙方应将上述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缴款账户。

三）协议生效、有效期及终止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双方均不负法律责任：（1）本协议约定的甲、乙双方之义务履行完毕；（2）发行人本次发行失败；（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 自愿限售安排
无。

六) 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甲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本协议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乙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2、合同二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 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 年 4 月 25 日

二) 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

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 2 元。

本次发行股份总计不超过 12,000,000 股。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 6,000,000 元（大写：陆佰万元）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 3,000,000 股份。

三) 协议生效、有效期及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本次发行方案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该等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做出，且经各方签字、加盖公章（如适用）之日生效。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无。

五) 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甲方所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 估值调整条款无。

七) 违约责任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甲方认购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时，乙方应将甲方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金金额为认购价款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甲方应按期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应按认购价款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

若存在以下情形，乙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1、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2、因本协议项下第十一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3、乙方的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审核，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合同三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 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 年 4 月 25 日

二) 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

乙方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 2 元。本次发行股份总计不超过 1200 万股。

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 1,000,000 股股份。各方同意，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九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申请的材料。

三) 协议生效、有效期及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本次发行方案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该等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做出，且经各方签字、加盖公章（如适用）之日生效。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非另有约定，甲方只有在乙方及其相关各方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才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认购价款：1、提供乙方经审计之 2012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表；2、提供原股东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的明确承诺或说明；3、提供乙方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4、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必要的法定手续或审批要求；5、不存在任何政府机构限制、制止、禁止、宣布无效或者其他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定向发行完成的行为或情况；6、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所有形式和实质方面都真实、完整和正确；为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以上任何一条可由甲方自行决定是否放弃。

五) 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甲方所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 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 违约责任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因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甲方认购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时，乙方应将甲方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金金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确定。

甲方应按期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要求甲方继续履行。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

若存在以下情形，乙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1、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2、因本协议项下第十二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3、乙方的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审核，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合同四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 方：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 年 4 月 25 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

认购方式：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发行的股票。

认购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 元/股。

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乙方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其认购乙方发行股票的认股款人民币 200 万元足额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以甲方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c> 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为准。

三) 协议生效、有效期及终止

合同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1) 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2) 乙方有权机构批准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及股票认购合同。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 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票，没有做自愿限售安排。

六) 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 违约责任条款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本次股票认购股票登记手续，每逾期 1（壹）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已付股票认购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 30（叁拾）个工作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缴纳的认购款并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由于非归因于本合同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少损失。

因任何一方过错导致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约时，过错方应足额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现实损失。

5、合同五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 方：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 年 4 月 25 日

二) 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

乙方将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向其定向发行股票 100 万股。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 元/股。最终认购价格以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价格为准。

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出资 2,000,000.00 元人民币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超出其认购新增股份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甲方的资本公积。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含第 10 个工作日），乙方应将上述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账户。

三) 协议生效、有效期及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生效：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2、甲方股东大会就同意甲方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形成有效决议；3、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暨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修正案。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 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安排。

六) 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时、足额将认购款汇入缴款账户，视同于违约并自动放弃此次认购权。

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原因，导致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甲方相关董

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本协议约定的数量有差异的，甲方将不承担发行不足的责任，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	47,200,000.00	40.00%	47,200,000.00	47,200,000.00	36.31%	47,200,000.00
2	南通市通州区昌和贸易有限公司	16,520,000.00	14.00%	16,520,000.00	16,520,000.00	12.71%	16,520,000.00
3	蒋根宝	23,600,000.00	20.00%	23,600,000.00	23,600,000.00	18.15%	23,600,000.00
4	黄卫	23,600,000.00	20.00%	23,600,000.00	23,600,000.00	18.15%	23,600,000.00
5	王娟	7,080,000.00	6.00%	7,080,000.00	7,080,000.00	5.45%	7,080,000.00
6	南通恒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6,000,000.00	4.62%	-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3,000,000.00	2.31%	-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	0.77%	-
9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1,000,000.00	0.77%	-
1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	0.77%	-
合计		118,000,000.00	100.00%	118,000,000.00	130,000,000.00	100.00%	118,000,000.0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00	0.00%	1,200.00	9.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高管股份	4,720.00	40.00%	4,720.00	36.31%
	2、个人或基金	708.00	6.00%	708.00	5.45%
	3、其他法人	6,372.00	54.00%	6,372.00	49.02%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1,800.00	100.00%	11,800.00	90.77%
总股本			11,800.00	100.00%	13,000.00
股东人数(个)		5		10	

2、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3,67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11,670,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3、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在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仍专注于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应付款保函、“开鑫贷”等经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

4、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蒋根宝直接持有公司 20%股份，蒋根宝、杨霞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0%股份。蒋根宝、杨霞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6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蒋根宝直接持有公司 18.15%股份，蒋根宝、杨霞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6.31%股份，蒋根宝通过南通恒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38%股份。蒋根宝、杨霞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5.84%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化情况

股票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蒋根宝	董事长	2,360.00	20.00%	2,360.00【注1】	20.00%
黄卫	董事、总经理	2,360.00	20.00%	0.00	0.00%
单敏标	董事	0.00	0.00%	1,652.00【注2】	14.00%
杨霞	董事	0.00	0.00%	2,360.00【注1】	20.00%
宋丽华	董事	0.00	0.00%	0.00	0.00%
李敬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0.00	0.00%
戴林	监事	0.00	0.00%	0.00	0.00%

陈秋霞	职工监事	0.00	0.00%	0.00	0.00%
施怡涛	副总经理	0.00	0.00%	0.00	0.00%
黄佳佳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0.00	0.00%	0.00	0.00%

注 1：蒋根宝与杨霞系夫妻关系。双方各持有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 50%的出资额。南通恒生持有公司 40%的股份。因此，蒋根宝、杨霞各间接持有公司 20%的股份。

注 2：单敏标持有南通市通州区昌和贸易有限公司 51%的出资额。南通昌和持有公司 14%的股份。因此，单敏标间接持有公司 14%的股份。

股票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蒋根宝	董事长	2,360.00	18.15%	2,540.00【注 1】	19.54%
黄卫	董事、总经理	2,360.00	18.15%	60.00【注 2】	0.46%
单敏标	董事	0.00	0.00%	1,712.00【注 3】	13.17%
杨霞	董事	0.00	0.00%	2,360.00【注 1】	18.15%
宋丽华	董事	0.00	0.00%	0.00	0.00%
李敬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0.00	0.00%
戴林	监事	0.00	0.00%	6.00【注 4】	0.05%
陈秋霞	职工监事	0.00	0.00%	5.00【注 4】	0.04%
施怡涛	副总经理	0.00	0.00%	5.00【注 4】	0.04%
黄佳佳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0.00	0.00%	8.00【注 4】	0.06%

注 1：蒋根宝与杨霞系夫妻关系。双方各持有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 50%的出资额，南通恒生持有公司 36.31%的股份；蒋根宝通过南通恒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38%股份。因此，蒋根宝间接持有公司 19.54%的股份，杨霞间接持有公司 18.15%的股份。

注 2：黄卫通过南通恒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46%股份。

注 3：单敏标持有南通市通州区昌和贸易有限公司 51%的出资额，南通昌和持有公司 12.71%的股份。单敏标通过南通恒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46%股份。因此，单敏标间接持有公司 13.17%的股份。

注 4：戴林、陈秋霞、施怡涛、黄佳佳通过南通恒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比间接持有公司 0.05%、0.04%、0.04%、0.06%的股份。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800.00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3,000.00 万股。

项目	股票发行后		股票发行后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412,314.27	32,453,413.43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16,442,954.96	18,374,533.62	-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236,920.60	17,693,523.1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0.14
净资产收益率	12.32%	12.18%	11.28%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	1.36	1.23
资产负债率	23.73%	23.58%	21.1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并符合金融办的相关监管规定。

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过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恒晟农贷《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股票发

行结果业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 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相关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南通恒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与自然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根宝和杨霞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南通市通州区昌和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单敏标和自然人吴伟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意见

上海市天一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行业相关监管政策文件，公司的本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作为法人股东的出资额均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所有者权益的 35%，符合省金融办要求的关于小贷公司股东资质和股本的结构要求；公司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即本次发行的股份没有超过增发后总股本的 25%，公司本次发行之前不存在其它定向发行；公司的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公司内部和外部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即市金融办必要的批准，公司的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情况或政策文件规定的需要省金融办审批的内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不违反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另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本次发行的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不违反《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本次发行的备案程序。

公司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系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恒发投资、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万联证券、国海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完成了验资程序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和《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认购合同一》、《认购合同二》、《认购合同三》、《认购合同四》、《认购合同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情形。

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所有的《认购协议书》、《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恒发投资、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万联证券、国海证券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在除本次发行对象恒发投资、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万联证券、国海证券以外的其他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2名在册法人股东，其一，南通市通州区昌和贸易有限公司，经核查，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二，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更正系公司工作人员的输入疏忽所造成的，且截至《更正后公告》披露前，没有任何相应股票发行对价因转入错误的账号产生不良后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及时更正错误，对此次股票发行不造成任何实质和程序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及签署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蒋世宏 柳俊 李利华
董记 李敏超

全体监事：陈秋霞 林丹 柳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董记 黄尔伦 李敏超

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